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0〕17号

华中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招收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鼓励研究生开展持续深入科学研究，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博生，是指在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开展选拔，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本办法所称硕博连读生，是指本校硕士在读期间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经转博考核通过后进入博士阶段进行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统筹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三种博士生

招生方式，总招生人数限定在学校当年下达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暂不采取直接攻博的方式进行选拔。兽医专业学位采取硕博连读的方式选拔博士生，只允许在兽医专业学位的在读硕士生中遴选。

第五条 直博生的申请与选拔

直博生的申请条件如下：

- (一) 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三)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直博生的申请资格审核与选拔工作，按照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的申请与选拔

申请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第五条规定的（一）、（二）两项条件以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习成绩优秀；
- (二)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三) 研究生就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 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须征得定向单位的同意。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博连读生，应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生转博考核申请表和两名所申请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书。

学院组成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评审组，对申请者从思想政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完成转博考核，对初步拟定结果公示三天后，将考核结果及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审批的申请人于当年 9 月转入博士生阶段；转博考核未通过者，按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

第七条 培养要求

直博生总学分不少于 33 个，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8 个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

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要求分阶段完成课程学分和培养环节学分。硕博连读生如在硕士阶段已修过学术道德与科技写作、公共必修素养类课程并且成绩合格，在博士阶段可申请免修该类课程。在硕士阶段已经获得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实践活动的环节学分可以带入到博士生阶段。

第八条 归口管理与变更层次

直博生的管理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学院需在博士生培

养方案中列明直博生的课程学习要求；硕博连读生的管理在硕士生阶段按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博士生阶段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院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未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博，并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层次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

博转硕的研究生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取得相应学分，其他课程则在转硕后选课修读；其所已经完成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由所在学院进行认定，如认定满足硕士生培养要求，则可以免于开展相关环节，否则须重新完成相关环节。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校研务〔2017〕3号）和《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校研务〔2017〕4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8月18日